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暨回购股份转让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1）公司通过将回购股份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回笼大量资金，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2）公司本次将回购股份转让价格调整为按公司回购股份的平均价格 12.58 元/股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不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本次调整第四期员工

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公司员工代表大会事先充分征求员工意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5）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转让方案及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岑 勉 黄仕和 黄贻帅

2019 年 10 月 29 日